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未9持持室公酬，号乃明修，上其十资料。并撰撰持室明修，御公酬，号明展第2修第1页各款之明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係。有甘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4.5 有請其填報其他記載事項或填補於案註。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

5. 請填為參與文憑或補助條件名稱，填衣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右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為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長
二、副總長
三、秘書長
四、政務次長
五、各局長
六、各處長
七、各課長
八、各組長
九、各分組長
十、各分組員
十一、各分組員
十二、各分組員
十三、各分組員
十四、各分組員
十五、各分組員
十六、各分組員
十七、各分組員
十八、各分組員
十九、各分組員
二十、各分組員
二十一、各分組員
二十二、各分組員
二十三、各分組員
二十四、各分組員
二十五、各分組員
二十六、各分組員
二十七、各分組員
二十八、各分組員
二十九、各分組員
三十、各分組員
三十一、各分組員
三十二、各分組員
三十三、各分組員
三十四、各分組員
三十五、各分組員
三十六、各分組員
三十七、各分組員
三十八、各分組員
三十九、各分組員
四十、各分組員
四十一、各分組員
四十二、各分組員
四十三、各分組員
四十四、各分組員
四十五、各分組員
四十六、各分組員
四十七、各分組員
四十八、各分組員
四十九、各分組員
五十、各分組員
五十一、各分組員
五十二、各分組員
五十三、各分組員
五十四、各分組員
五十五、各分組員
五十六、各分組員
五十七、各分組員
五十八、各分組員
五十九、各分組員
六十、各分組員
六十一、各分組員
六十二、各分組員
六十三、各分組員
六十四、各分組員
六十五、各分組員
六十六、各分組員
六十七、各分組員
六十八、各分組員
六十九、各分組員
七十、各分組員
七十一、各分組員
七十二、各分組員
七十三、各分組員
七十四、各分組員
七十五、各分組員
七十六、各分組員
七十七、各分組員
七十八、各分組員
七十九、各分組員
八十、各分組員
八十一、各分組員
八十二、各分組員
八十三、各分組員
八十四、各分組員
八十五、各分組員
八十六、各分組員
八十七、各分組員
八十八、各分組員
八十九、各分組員
九十、各分組員
九十一、各分組員
九十二、各分組員
九十三、各分組員
九十四、各分組員
九十五、各分組員
九十六、各分組員
九十七、各分組員
九十八、各分組員
九十九、各分組員
一百、各分組員

三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

五、各代表之長、副長、首長、副首長、民代、民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官。事務。人事。之。察。職務。及。職。等。司。書。等。該。秘。與。官。長。行。執。行。政。長。官。長。官。之。軍。人。之。監。法。戰。團。之。財。官。事。之。助。檢。之。捐。人。捐。法。府。官。公。政。法。七。八。九。

學之正業務、校採購、院審計、軍審計、會計、公立風政、官各級、主官、畫計、上機鄉以業城、階事、編管、校管、上、築、隊、構、及（務）、關工、（府辦）理、關政、機級、軍事各屬、他附、軍其、各、校、十

十二、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務之人員，其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員，其範圍如下：

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illegible]

五、六、派經各級遴聘代表或由政聘者，不包括之。

前項各款監督之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

第14條
公職人員

助、員、賣、粗
補：為限：此團體在團關不。
者採購之。一
督辦形情受其或列五
或零百但服人員。第
人法職行同易或與得
對公小價告
有以法係具其關他
人承依政攬政或其或
公賃二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
三、依法令規定由申請之補助、求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

[illegible]

四、五、標事易為公職服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並易為公職服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使用，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

六、職。以一人或二人為限，其姓名應列於前項但書第

：書
係但
關項
分前
身屬
明。其
表之
實開
據公
內動
件主
文條。
標關
投分
或身
請其
申同
於連
動應
主體
之應
團圍
，關
前機
為該
行，
易後
或成
助為
補行
款易
法立
三交
二於
一於

之。此定。往查察院，上監同有線眾會，由行政式行，依網一，或金，稅其額，足他，中由，法路定，定用六，法利第，應書，塞開但，款公項，三項一，前第一。

第18條

[illegible]

三、凡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

四、下於以高額金易之，交後該算上結，以但元。萬之百定六格幣價臺之新定處確，得可者，上或元明。元所萬一，千一幣依臺額。新金。計金交下助項以補前元或。萬易鈔日交計

違反該第十條第四款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